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5名承授人(「**承授人**」)要約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29日（「要約日期」）
接納期：	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包括要約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50,000,000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35港元，即(i)要約日期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即0.31港元；(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即0.35港元；及(iii)0.01港元，即於要約日期每股股份的面值中的最高者。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股份0.3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要約日期起至2036年1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條件及規則，授出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屆滿後行使，歸屬期自2027年1月29日起至2036年1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條款：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獲悉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受其約束。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激勵及挽留承授人。經考慮：(i)承授人就本集團業務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格；(ii)承授人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iii)承授人已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承授人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或給予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能夠讓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之承諾，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相符。

退扣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額外的退扣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中的退扣機制條文足夠寬泛，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當觸發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回撥機制（例如以下情形）時：(i)倘承授人（如屬公司）(a)已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已暫停、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未能償還其債務；或(d)資不抵債；或(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更；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倘承授人（如屬個人）(a)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定義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或已無力償債；或(b)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i)倘承授人違反、允許違反或企圖違反、允許企圖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iv)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所持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自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當日起立即失效（不論承授人是否已獲通知該項決定）。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就購入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僱員或服務提供商。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丁驥	執行董事	10,000,000	0.9%
僱員參與者			
3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30,000,000	2.7%
服務提供商			
中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顧問（「顧問」）	10,000,000	0.9%
總計：		<u>50,000,000</u>	<u>4.5%</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向丁驥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2026年1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詹延明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根據2017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顧問為合資格人士。顧問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2)年。根據服務合約，顧問須為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策略性諮詢及實施服務，包括市場研究、可行性分析、業務模式設計及資源協調。根據服務合約，顧問不收取任何現金薪酬。相反，顧問有權收取1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報酬。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向承授人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挽留、激勵和獎勵承授人，並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增長。授出購股權旨在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增長及成功。丁驥先生（彼亦為承授人及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顧問等同獨立承包商，其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相若。董事會認為，就向顧問授出購股權而言，該非現金薪酬方案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該方案使本公司可挽留顧問而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流出，而授出購股權亦可於顧問行使購股權時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

此外，倘本集團的業務因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增長，則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對顧問的獎勵，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即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